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出售該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名為「海隆106」的船舶，詳情如下：

船旗：香港

註冊地：香港

IMO號碼：8674182

建造年份：二零一二年

代價及付款：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百萬美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待股東特別大會及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買方應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5%的首付款(「首付款」)：(a)現金支付30百萬美元；及(b)發行面值25百萬美元附轉換權的本票予賣方，並於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該船舶產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及
- (ii) 在產權轉讓日支付首付款並完成該船舶產權轉讓後，剩餘45百萬美元(即代價總額的45%)及買方應付賣方的所有其他款項，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付清(「購買價」)。

上述本票包含一項轉換權，賦予賣方全情酌情將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買方股權的權力，且應委任賣方代表進入買方董事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

- (1) 基於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該船舶市值評估，該船舶的公允價值為101,458,755.15美元；
- (2) 近期技術發展及海洋船舶市場轉變導致市場強烈偏好高規格船舶，尤其是配備動態定位(DP)系統的船舶。由於該船舶不具備此類特性，其在當前市場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潛在買家群體規模受限；
- (3) 相似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船舶的現行市價；及
- (4) 交付予買方的地點及時間。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該船舶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該船舶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方法論進行討論。根據估值師建議，該船舶估值採用成本法，原因如下：

民用船舶通常分為兩大類：運輸船舶與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運輸船舶通常包括客船、貨船、集裝箱船及滾裝船。該船舶為鋪管起重船，屬於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類別。相較於運輸船舶，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通常高度專業化且為定制建造。近年來，公開市場上極少有涉及同類或同規格船舶的交易，此等限制未能提供足夠基礎，不適合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因此，估值師並無選擇市場法對該船舶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成本法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估值=現行重置總成本×綜合折舊率

1. 現行重置總成本

包括材料成本(基於鋼板、焊接材料、油漆、電纜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場價格)、設備成本(基於製造商報價及估值師行業經驗)、人工成本、專項生產費用、期間成本及利潤。其中，材料、設備及人工成本被視為直接成本，構成現行重置總成本的核心。

2. 綜合折舊率

折舊由兩項因素綜合確定：

- 理論折舊率(40%)，計算公式為：

$$\text{理論折舊率} = \frac{\text{剩餘使用年期}}{\text{已使用年期}+\text{剩餘使用年期}} \times 100\%$$

- 技術鑑定折舊率(60%)，採用評分法根據船舶實物狀況及營運狀況評估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船舶的賬面價值為150.2百萬美元，其乃基於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營運該船舶，從而通過自用產生經濟利益的事實。本集團在海洋工程服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備受認可，並在國內外市場擁有深厚的市場知識，使其能夠識別利基細分市場及項目，從而提升該船舶的營運效率並減少閒置時間。此外，本公司的船舶管理團隊憑藉其深入的熟悉度及專業知識，有助於降低日常營運成本，這最大化該船舶在公司所有權下的價值。

據估值師告知，鑒於出售事項的目的乃為出售該船舶，因此估值乃基於所有權變更下的市場價值，其與本公司持續使用所產生的價值存在根本性差異。潛在買方不具備與本公司相同的營運優勢，在其各自利基市場中不太可能實現與本公司相當的使用效率。相反，買方主要專注於諸如該船舶的狀況與船齡、可替代性、重置成本、營運範圍以及相似船舶現行市價等因素。

完成與交付： 該船舶的產權於產權轉讓日轉移，買方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接收該船舶。當該船舶抵達交付地點並實際準備就緒時，賣方向買方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賣方應分別提前二十(20)天、十(10)天、五(5)天及三(3)天通知買方其擬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的日期及擬定的交付地點。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獲得彼等各自之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取消： 賣方取消：

若買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首付款，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並應有權索賠損失及產生的所有費用連同利息。

若買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購買價，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買方需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扣除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後退還賣方，同時解除並釋放根據協議備忘錄設定的抵押，該船舶產權應由賣方保留。

買方取消：

若賣方預計，即使盡合理努力，該船舶亦無法在解約日前準備交付，賣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買方，說明其預計該船舶準備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的解約日。買方收到該通知後，可選擇在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協議備忘錄，或接受該新日期作為新的解約日。若買方未在收到賣方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聲明其選擇，或若買方接受新日期，則賣方通知中提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新的解約日。

若賣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或未能在解約日前準備就緒以完成合法產權轉讓進行實際交付，買方應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若在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但買方接收該船舶前，該船舶不再處於實際準備交付狀態，且未能在解約日前恢復實際準備就緒狀態並重新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買方保留取消協議備忘錄的選擇權。若買方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應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全額退還買方，且賣方需支付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

若賣方未能在解約日前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或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準備就緒以合法完成產權轉讓，且經證實為賣方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是否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均應對買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所有費用連同利息作出適當賠償。

本票

根據協議備忘錄發行的本票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日期：** 買方就協議備忘錄取得必要股東批准之日期(「**發行日期**」)
- 發行人：** 買方
- 持有人：** 賣方
- 到期日：** 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者(「**到期日**」)
- 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 利率：** 每年3%，須於各十二(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支付
- 還款：** 於到期日，買方應償還未付本金額25,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倘發生違約，所有未付本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

轉換價：指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載明的買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其需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定後協定

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換價為70.77印尼盾(相當於約0.0043美元)

轉換股份數目：賣方有權將未付本金額轉換(「轉換權」)為買方股份(「轉換股份」)，方式為向買方送達轉換通知，該通知根據下述公式載明轉換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未付本金額／轉換價

倘本公司認定行使轉換權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則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7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船舶的資料

該船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由本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50.2百萬美元。

該船舶主要用於本公司海洋工程服務板塊，執行海底管線鋪設、海上運輸及海上結構安裝等項目。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船舶不屬於創收資產，因此不存在可識別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工程服務。

買方

買方為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海運業務，並通過運營拖船及五艘駁船開展業務。其海運服務包括大宗貨物運輸，例如礦產品、建築材料、重型設備、農產品及其他工業品。此外，買方提供基於航次及時間的租船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BRE。根據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入62,173,596,046印尼盾及總資產333,652,847,172印尼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市值為4,58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27.9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uganto Gunawan先生，其以間接持股方式通過PT Omudas Investment Holdco持有。

據本公司所悉、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該船舶於二零一二年建造，已投入運作近十年。該船舶主要用於本公司海洋工程服務板塊的海底管道鋪設、海上運輸及海上結構安裝項目。該船舶應用於執行本公司海洋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安裝項目及海上平台及管道安裝項目。

為配合本集團從以船舶為中心的安裝承包商向盈利性EPCI集成商的戰略轉型，我們已將業務模式擴展為向全球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調試及退役。本集團核心價值已轉向通過合營企業實現市場營銷定位、項目管理及資源整合。本公司專注於提升市場定位、項目管理能力，並整合國內外優質資源。業務戰略轉型亦已導致對該船舶的依賴性逐步降低。舉例而言，二零二四年海洋工程服務板塊執行的超過10個項目中，該船舶僅參與其中2個項目。本公司未來將從外部獲取船舶資源以支持項目執行。為確保獲得穩定可靠的船舶支持，本集團已加強與國內外船東的戰略合作，從而確保未來項目能夠可靠獲取船舶資源。出售事項強化了此戰略轉變，使我們能進一步加強對高價值EPCI服務的財務聚焦，從而降低對該船舶的營運依賴。

該船舶僅由本集團海洋工程板塊運營及使用。鑒於戰略轉型持續推進，且外部替代性船舶資源的可獲得性日益增強，本集團對該船舶的依賴正逐步降低，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海洋工程板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該板塊將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EPCI服務。

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可提升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戰略發展。完成交易後，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務、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強化本公司執行新戰略計劃的能力。此外，出售事項將減輕與該船舶維護相關的巨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用、入塢檢修費用及日常維護開支。通過減輕這些營運負擔，本公司將在項目執行中提升效率與靈活性，實現效益增長。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船舶的賬面淨值約為150.2百萬美元。出售事項預計將使本集團錄得約50百萬美元的出售資產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時的實際出售虧損金額將視乎該船舶於交付日依據本公司年報所載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的賬面淨值，以及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實際產生的出售事項費用而定，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在出售事項發生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審核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4百萬美元，其中：

- (i) 不少於45.0%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33.3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的本公司9.75%優先有抵押票據(S規例：ISIN編號：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144A條：ISIN編號：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IAI: ISIN編號：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項下結欠的負債；及
- (ii) 約55.0%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40.7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 (a) 約40.5%或3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結付海洋工程服務分部供應商的未付款項；及
 - (b) 約14.5%或10.7百萬美元將用於支付未來EPCI項目的擔保按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考慮到本集團在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還負債，以及需要維持穩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適當且必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代價貨幣所屬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應支付賣方的代價100百萬美元
「解約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該船舶實際交付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船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EPCI」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安裝，工程建設合同的常用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連的人士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確定本公告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票」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25,000,000美元之計息可轉股權本票
「買方」	指	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 ，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CBRE
「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	指	買方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日」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轉讓該船舶產權予買方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該船舶評估市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對該船舶進行估值
「賣方」	指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